

陇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办社〔2021〕124号

陇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（第一批） 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

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《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通知》（宝市财办社〔2020〕11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局优抚对象补助中央直达资金57万元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：一是残疾军人（含伤残人民警察、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伤残民兵民工）、烈属（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）、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（含红军失散人员）、在乡老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在农村和城

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、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、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、老烈士子女（含建国前错杀后平反人员的子女）、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。

此项资金实行直接支付（项目支出），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0899—其他优抚支出”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分列“50901—社会福利和救助”。

请结合实际，专款专用，同时对照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监控，确保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待遇按时落实，切实做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陇县财政局

2021年9月16日印发